

# 重庆科技学院资产与后勤管理处

(2019年第4期)

综合科

2019年5月7日

## 2019年第4次处务会会议纪要

5月7日下午，资产与后勤管理处2019年第4次处务会在博学楼E117召开。会议由徐茂处长主持，现将会议纪要如下：

一、会议研究了南北苑停车管理相关事宜。会议要求，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对南北苑停车收费审计整改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，规范南北苑收费管理工作。会议决定：一是针对各类摩托车停放收费等问题，要求南北苑必须统一停车收费标准；二是南北苑临停车辆收费必须严格按标准执行，凡是未提供有效证件的不得办理优惠停车，一律按校外人员全价收费；三是规范停车费用管理，每月收取的停车费必须按规定时间存入学校帐户；四是学校新的停车收费管理办法出台后，原《南北住宅区停车管理暂行办法》自动废止；五是南北苑的垃圾清理费、车库及附属设施维修维保费用由房地产管理科负责，从重庆浩然物业公司支付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单位确定的提议》。会议要求：要充分体现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特别是单次资金预算在5万元以下的，制度要规范，程序要严谨，按工程时间段划分开。

三、会议研究了《关于调整夜间配电值班及专项工作加班费用事宜》。会议提出：从 2019 年开始，学校对能源中心人员薪酬未做预算，能源中心人员薪酬、设施设备能耗、维修费用全部从维修费用中支出。会议责成综合科牵头，厘清各科室临工人数（除老校区物业以外），统一报送学校人事处，建议由学校统一代管，代发工资。夜间配电值班及专项工作加班费用标准，本次暂不做调整，要求由后勤管理科负责对能源排班加强管理，记录真实，审核严紧，根据工作性质申报加班补贴。

四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何鹏等 2 人临时工解聘赔付方案》，同意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赔付。

五、会议讨论了《关于玉峰山农场用工劳务协议补签事宜》。会议要求：一是农场用工必须以劳务承包方式进行；二是与玉峰山农场负责人签订委托书，由玉峰山农场负责人委托我校代发劳务费用，从而规避用工风险。

**出席：**向晓春、徐茂、余昌海、刘金晟、谭成、杨清林、喻利、李磊、李新晓、谢天祥、唐孝庆、杨晓毅。

**出席人员签字：**

---

重庆科技学院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2019 年 5 月 7 日印发

(存档 2 份，共印 2 份)